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科技媒體實驗平台

「FUTURE VISION LAB 2023」展演計畫

徵件辦法

1、計畫宗旨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簡稱 C-LAB）自 2020 年正式啟動科技媒體實驗平台，著重於媒體實驗創新與社會連結，以跨域、共創、協作方式，打造文化與科技的實驗平台。整合臺灣文化與科技的資源，媒合文化與科技領域共創，其中「未來視覺實驗室」探索科技媒體的視覺極限為實驗目標，以臺灣光電技術與產業為基礎，輔以影像運算、創作與軟硬體整合，企圖勾勒出未來視覺的跨域願景。

C-LAB 科技媒體實驗平台策辦之實驗展演計畫「FUTURE VISION LAB」，以數位實驗建築著手，今年將突破過往直徑 12 公尺之尺度，重新研發打造直徑 15 公尺之戶外穹頂劇場（DOME），巨大半圓形的沉浸式投映涉及球形曲面投影之校正、融接、對位、播放控制與影像前製等多項複雜技術，讓觀眾完全沉浸其中。DOME 內部從地板、牆壁到天頂為一體化的球體，創建出一處沉浸式場域及近似於「裸眼 VR」效果，期望帶給觀眾符合「未來視覺」的前衛觀演經驗。

伴隨硬體全面升級後，「FUTURE VISION LAB 2023」將於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推出年度實驗創作暨展演計畫，針對個人或團隊開放徵件，徵集沉浸影音與跨域展演之作品。部分展期適逢文博會期間，將與文博會共同進行宣傳串連，展現臺灣蓬勃的創作動能。



2、計畫說明

1. 徵件內容：

公開徵求個人或團隊報名，創作內容與類型包含但不限於音像藝術、實驗影像、實驗動畫、表演藝術、AR、VR、AI、演算呈現等之創作作品或計畫；呈現形式包含但不限於預製節目、Live 演出、動態展覽及其他實驗形式，至多錄取 6 組，作品長度至少 8 分鐘。

「FUTURE VISION LAB」過往展演節目參考資訊可參見過往展演活動資訊：

- [「FUTURE VISION LAB 2022」](https://clab.org.tw/project/future-vision-lab-2022/) (https://clab.org.tw/project/future-vision-lab-2022/)
- [「FUTURE VISION LAB 2021」](https://clab.org.tw/project/future-vision-lab-2021/) (https://clab.org.tw/project/future-vision-lab-2021/)
- [「FUTURE VISION LAB」](https://clab.org.tw/project/future-vision-lab/) (https://clab.org.tw/project/future-vision-lab/)

實際展演成果請參考科媒平台粉絲頁相關貼文：[C-LAB 科技媒體實驗平台](#)。

2. 創作資源：

針對入選創作者或團隊，C-LAB 將提供展演空間、基礎設備與相關技術協助、行銷宣傳曝光、部分記錄影像宣傳等資源，另提供創作工作費，每案新台幣捌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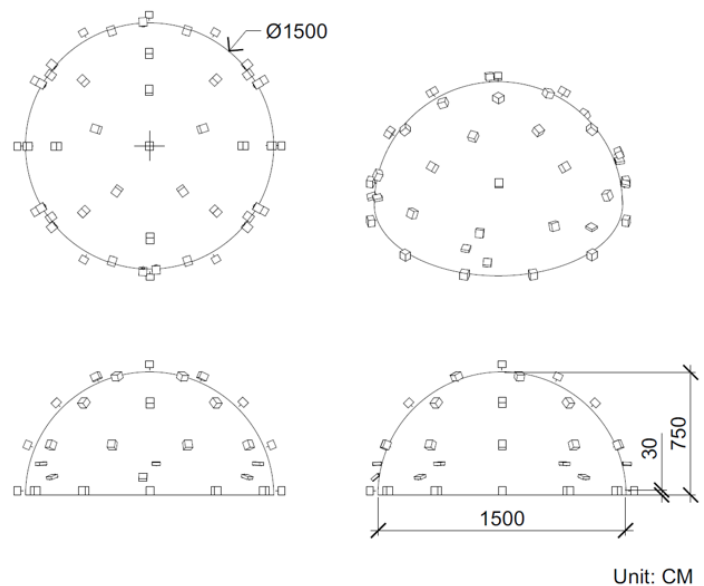
3. 技術規格：

(1). 空間架構

內部表面為實驗建築透聲金屬平順圓弧曲面，具備 10K 穹形投影解析以及 Ambisonics 聲音系統與聲響設備。

尺寸：球幕直徑約 15 公尺，高度約 7.5 公尺之半球型空間。

容納人數：60-80 人 (坐席) / 90-120 人 (站席)



(2). 影像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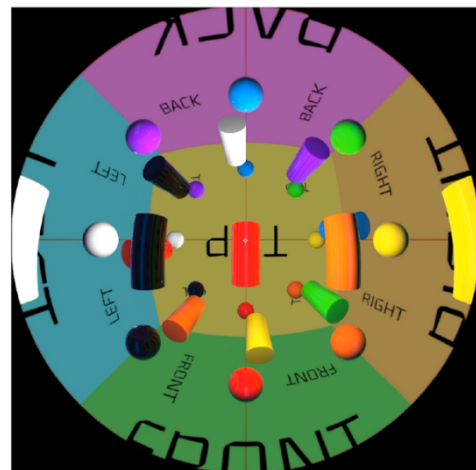
場內具備 9 台一萬流明雷射投影機，總解析度達 10K，結合穹形融接與系統架接技術可進行影像播放和即時串接之展演呈現。建議以 HAP 或 HAPQ Codec 輸出影片，以確保影片可以順暢播放。解析度 6144x6144 請務必以 HAP chunk 16 Codec 輸出才可播放。

影像格式 Video Format	H.265(not recommend), HAP, HAPQ
影像尺寸 Video resolution	4096x4096, 4960x4960, 5120x5120, 6144x6144(HAP chunk 16)
影格率 Video fps	30 or 60fps
高動態範圍成像 HDR	√
影像呈現方式	FishEye (FullDome) 如下圖右 Equirectangular (2 : 1) 如下圖左

Equirectangular 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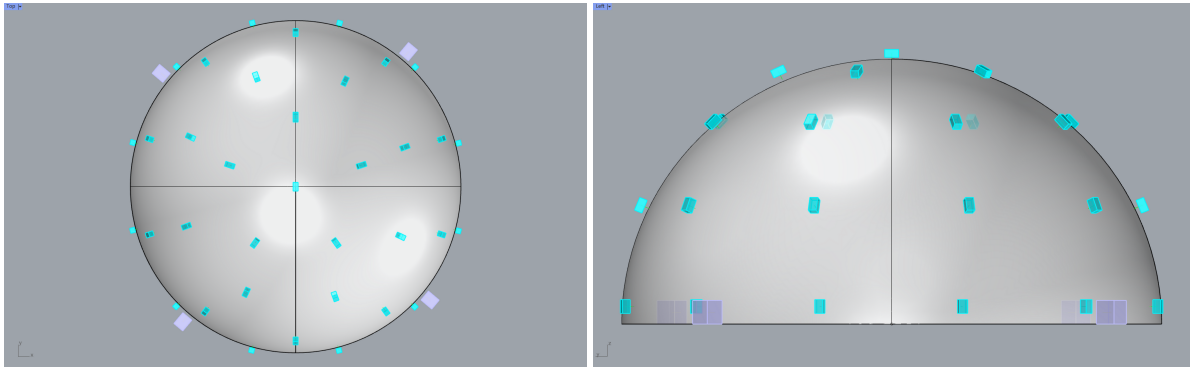


FishEye(FullDome)



(3) . 聲音系統與格式

現場為環繞聲響配置共 25~36 組被動式音響與 4 組重低音音響 (如下圖) , 支援多種空間音訊格式 , 包括 5 階 Ambisonics、VBAP(vector-based amplitude panning)、VBIP(Vector Base Intensity)、WFS(wave field synthesis)等多聲道環繞格式。



現場備有數位控台，可使用主控電腦操作播映預錄音訊或透過 Dante 網路系統與創作者設備串接使用。聲音來源可以多聲道方式創作後進行基本轉換，但建議使用 Ambisonics 相關聲音系統進行創作，入選後可安排相關技術入門工作坊交流。建議提供以 WAV(Waveform Audio File Format) 格式輸出多聲道或 Ambisonics 格式之音訊檔案。

3、申請資格

1. 不限年齡、國籍之個人 (可聯名) 或立案團體、工作室、公司、法人等組織。
2. 申請之計畫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的組織主辦或委辦的計畫；惟公立藝文單位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
3. 每位 (組) 申請人或團體至多申請 2 件計畫 (含聯名) 。

4、評選重點

徵集以未來視覺作為想像，涵括其元素及特色，並具備實驗性、人文性、新媒體影像及跨域性質的文化藝術創作計畫。計畫呈現須於 2023 年 9 月~ 12 月期間於 C-LAB 展演，接受以下四種類型作品：

1. 影像創作：包含但不限音像藝術、實驗影像、實驗動畫、AR、VR、AI、演算呈現、實景拍攝、電影短片等。
2. 實驗性展演：鼓勵運用創新科技工具，超越現有展演框架，結合科技媒體鏈結場域或在地居民等行動呈現。
3. 即時演出：展演形式鼓勵現場即時演出，包含但不限即時演算音像、藝術行動、表演藝

術領域、行為演出等。

4. 短期展覽：以一週的連續時間實地展覽，運用空間的特殊性提出動態展演、互動展覽等形式。

5、入選者獲得資源及須配合事項：

1. 每案提供創作工作費新臺幣捌萬元整。
2. 入選者需依照 C-LAB 相關規定於指定空間展演，並可使用相關設備。
3. 入選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行銷時程提供入選計畫之對外宣傳資料（如作品影像與中英文說明）。
4. 入選計畫如欲自行進行宣傳，須於主辦單位公布計畫內容後，配合相關文宣註明標籤與規範事項，方可對外宣傳。

6、申請方式：

1. 僅接受網路報名，請勿郵寄。
 4. 申請者請至 C-LAB 官網「最新消息」（<https://clab.org.tw/news/notice/>）點選此徵件公告進入徵件系統（<https://open-call.clab.org.tw/>），並於 2023 年 7 月 2 日（日）台北時間 23:59:59 前完成線上申請，送出前請詳細確認，若有缺件恕不通知。
2. 分為兩階段進行遴選。初審採書面審理；複審採面試審理，將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一）至 7 月 21 日（五）之間辦理，確切時間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3. 審查結果將於完成審查程序完成後，最晚於 2023 年 7 月 26 日（三）公告於 C-LAB 官網與科技媒體實驗平台 Facebook 粉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4. 線上說明會：將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四）下午 2 時至 3 時線上辦理，詳細說明會參與方式，請至 C-LAB 官網或科技媒體實驗平台 Facebook 粉絲頁(<https://reurl.cc/7jZ0Nb>)查詢。
5. 技術協調會：將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一）下午 2 時至 4 時線上辦理，敬請入選者務必保留時間參與。
6. 如有疑問，請以電子郵件聯繫：RDPD@clab.org.tw

7、審查程序及評審標準：

1. 主辦單位將遴聘專家學者與主辦單位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2. 評審小組將就提案申請書及影音資料辦理審查，並依據前述評選重點以及計畫之可行性、實驗創新等進行評選。如需請申請者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將事先通知說明與補件。

8、簽約：

1. 主辦單位將與入選計畫商議排練與公開展演場次、資源及設備使用方式，並於雙方同意後進行簽約。
2. 入選計畫須同意主辦單位之場地使用規則與公約，並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簽約程序。
3. 入選計畫若因自身因素延宕時程或議約不成，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資格同意權或撤銷入選資格之權利。
4. 入選計畫應依約計畫內容執行計畫。若因故擬變更主要內容，須取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
5. 若議約不成、未依約執行計畫或不符契約規定，主辦單位得撤銷入選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
6. 因應疫情發展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需調整展演形式或無法進行，主辦單位保有舉辦或變更計畫執行之權利。

9、撥款及核銷：

1. 創作工作費將於首次演映結束後 1 個月內，以一期撥付。
2. 相關之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
3. 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10、其他：

1. 本次展演計畫基於實驗創作之社會推廣，為免費入場觀賞；若因應展演計畫需求調整為售票入場觀賞，相關售票之權利義務將另訂定於合約中。
2. 入選計畫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入選者應自行負責處理；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時，入選者須負賠償責任。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撤

銷或廢止創作工作費支持，入選計畫應繳回已支領之款項。

3. 入選計畫智慧財產權屬提案團隊，主辦單位為提供特殊場域與提供現有相關技術、行銷宣傳管道以及培育新銳藝術家或團隊等非營利為原則使用作品資訊。

11、 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